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粤01破29-5号

申请人：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程宝雪。

2026年8月25日，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东方胶鞋公司）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东方胶鞋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东方胶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法指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东方胶鞋公司管理人。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、8月12日裁定确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合计12,205,211.70元的债权。本院于2026年6月24日宣告东方胶鞋公司破产。就待追回的财产，管理人已依法提起破产衍生诉讼，并制作《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于2026年8月13日裁定认可《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东方胶鞋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本案中，经本院裁定确认的东方胶鞋公司债权为 12,205,211.70 元，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东方胶鞋公司任何财产，就待追回的财产，管理人已依法提起破产衍生诉讼，东方胶鞋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据此申请本院裁定终结东方胶鞋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东方胶鞋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王 璇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张静怡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桂凤

黎晓曼